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员： 潘国华议员, JP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3时30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3时49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3时30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3时30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2时45分到达)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2时49分到达)

黎广伟议员

邝葆贤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林博议员

左汇雄议员, MH (于下午4时45分到达)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3时03分到达, 下午4时55分离席)

秘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列席者：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吴凤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4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谢雅立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卫生)6A  
钟晓桦医生 卫生署医生(社区联络)2

议程七 梁伟耀兽医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

议程八 廖世文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排污基建)2

议程十三 陈日行先生 九龙西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  
官文彬先生 九龙西区地政处高级产业主任/九龙南区

\*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钰静女士已经调任，由谢亦晴女士接任，惟她今天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故由九龙城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黄颖女士代为出席。此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陈欢慈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4 吴凤华女士代为出席。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3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2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二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关注交代市立殡仪馆最新承办化宝安排细节

(文件第 86/18 号)

3.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汇报最新进展。
4.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会前已向负责红磡市立殡仪馆化宝开放安排细节的组别沟通，惟其暂未能确切作出回复；以及
  - (ii) 希望署方与相关组别保持紧密沟通，并适时汇报及作出相应调整，以解决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问题。
5. 主席感谢署方及林德成议员的努力，并要求署方于下次会议主动向林德成议员汇报最新进展及将相关信件副本抄送予秘书处以作记录。
6.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表示会于下次会议就有关议题的进展作出汇报。

建议医疗券可扩展使用范围至购买药物

(文件第 36/19 号)

争取设立儿童医疗券

(文件第 37/19 号)

要求监管及优化医疗券，真正便利长者

(文件第 38/19 号)

7. 主席表示议程第三、第四及第五项均与「医疗券」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三项议程。
8.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36/19 号。
9.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37/19 号及文件第 38/19 号。
10.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支持改善医疗券的意见，惟认为增设定额儿童医疗券并非最理想方案；
  - (ii) 指出现时学生健康服务提供的身体检查只包括量度高度及重量等，未能有效帮助保持学生的身心健康；
  - (iii) 由于儿童较多患上急性疾病，建议学生健康服务提供医疗资助，透过资助鼓励家长将其子女带至私家医生处求诊，这样可以降低急症室的使用率，从而缓解公营医疗的负荷；
  - (iv) 指出由于长者生活津贴受惠人可豁免公营医疗服务的标准医疗

费用，故长者医疗券对减轻急症室的使用率没有太大帮助；以及

- (v) 指出有商户以顾客是否使用医疗券而取不同费用，故当务之急是确保服务提供商严格遵守医疗券计划协议的条款。

11.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指出扩展长者医疗券服务涵盖范围的要求一直存在，惟目前必须先解决「一诊两价」的问题；以及
- (ii) 询问署方对有关服务提供商涉及诈骗或专业失德行为的罚则。她认为若罚则不够重就不具阻吓性，「一诊两价」的问题就不能解决。

12. 何显明议员认为自费药物应由局方统一定价，以免商户对医疗券使用者收取一个较高的价钱。

13. 邝葆贤议员认为局方须控制药品的价格水平，防止商户抬高药品的定价。

14.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卫生) 6A 谢雅立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长者医疗券计划的目标是为长者提供财政诱因，让他们在自己所属的社区选择最切合他们健康需要的私营基层医疗服务。计划旨在加强长者的基层医疗服务，并为他们提供额外的医疗选择，令他们更容易从属意的服务提供商获得医疗服务及持续性护理；
- (ii) 计划自 2009 年推出至今已落实一系列的优化措施，例如增加医疗券的金额、调低每张医疗券的面值(由 50 元调低至 1 元)等；
- (iii) 2019-20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已公布，局方会于 2019 年提供一次性额外 1,000 元医疗券，以及把累积金额上限再调高至 8,000 元；
- (iv) 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将持续检讨及优化计划；
- (v) 局方明白监管是极为重要的一环，因此卫生署一直有监察机制，以防止医疗券被滥用；
- (vi) 卫生署在接获投诉后，会以积极的态度处理每宗个案，如发现怀疑涉及诈骗或专业行为失当等情况，亦会将个案转介相关执法部门或专业管理委员会跟进；
- (vii) 卫生署会定期向医疗服务提供商发放指引，提醒他们计划的规定，包括不应根据长者是否使用医疗券而订立不同收费；

(viii) 动员长者健康外展队伍会教导长者如何精明使用长者医疗券，如有怀疑服务提供商违反计划的规定，可以先与亲友沟通；以及

(ix) 局方希望提升香港社会整体基层医疗服务的发展。

15. 主席询问卫生署在过去 3 年间向违反计划规则的医疗服务提供商提出检控的个案数目。

16. 李慧琼议员认为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或卫生署应向市民宣传其投诉渠道。

17. 何显明议员指出有医生表示使用医疗券手续繁琐，成本变相增加，故出现「一诊两价」。因此希望署方订立标准，如允许医疗服务提供商额外收取行政费用 2% 至 5%，以统一价格。

18.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卫生) 6A 谢雅立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感谢李慧琼议员的提议，局方会研究将投诉渠道及教育工作一并宣传；
- (ii) 局方承诺会致力优化使用医疗券的程序，惟医疗服务提供商不应向长者收取行政费用；
- (iii) 局方表示香港是经济自由社会，医疗服务可以由不同提供者提供，长者健康状况亦不尽相同，故难以进行划一收费；以及
- (iv) 2014 年至 2018 年年底，有关投诉医疗服务提供商的个案总数为 240 宗。当局所采取的跟进行动包括：向有关医疗服务提供商发出劝谕信或警告信；停止发放或追讨已发放的医疗券金额；如发现怀疑涉及诈骗或专业行为失当等情况，会将个案转介相关执法部门或专业管理委员会跟进，甚至取消有关医疗服务提供商参与计划的资格。

19. 何显明议员重申并非要求局方划一收费，而是在不同服务里按百分比收费以弥补医疗服务提供商的行政处理，以免医疗服务提供商不参与医疗券计划。

20. 李慧琼议员同意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医疗服务提供商是否清楚了解不可向长者收取行政费用。

21.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认为行政费用可免则免，若有医疗服务提供商因此退出亦是良性

竞争的表现；

(ii) 查询转介至警方跟进的个案数目；以及

(iii) 卫生署或食卫局会否设立黑名单，让长者有所警惕。

22. 邝葆贤议员认为食卫局或卫生署应该改善复杂及繁琐的手续，杜绝医疗服务提供商以此原因收取行政费用。

23.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卫生) 6A 谢雅立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i) 备悉委员的意见，局方会致力进一步简化医疗服务提供商的登记程序，以优化计划；以及

(ii) 2014 年至 2018 年年底，转介至警方的个案有 17 宗，转介至相关的专业管理委员会的个案有 9 宗，并有 13 名医疗服务提供商从计划中除名。

24. 邝葆贤议员要求食卫局或卫生署就简化行政手续提供明确计划。

25. 主席理解邝葆贤议员的要求，希望食卫局或卫生署积极跟进。

关于：太子道西 263-299 号地段违法广告标贴影响市容  
(文件第 39/19 号)

26.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39/19 号。

27. 何显明议员认为区内违规广告标贴严重，及查询署方已检控的个案数目。

28.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i) 同意丁健华议员及何显明议员的意见，指出土瓜湾亦有相似情况；以及

(ii) 查询署方有否成立专责小队于区内巡查及执法并要求署方探讨长远根治方法。

29.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i) 指出鹤园海逸有很多违规展示的商业横额良久未获移除，而区议员的宣传横额却立即被移除，质疑署方选择性执法及询问署方的执法机制；以及

(ii) 署方应与时俱进，提升执法效率，减少对市民的滋扰。

30. 主席提醒余志荣议员是次议程重点为违规广告标贴问题。
31.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指出违法人士以两人一组搭档张贴广告标贴，张贴速度很快；
  - (ii) 理解署方指需有足够证据才会向宣传品的受益者提出检控，并查询足够证据的定义；以及
  - (iii) 署方会如何对张贴广告的人士执法及查询署方为何不透过宣传品上的联络资料直接检控受益者。
32. 李慧琼议员同意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希望署方正面响应。
33. 郑利明议员指在本港各街道或公众地方张贴街招或海报均属违法，查询委员能否自行清理违规广告标贴。
34. 主席指出违规广告标贴问题存在已久，标贴内容包罗万有，及查询署方有否作出跟进。
3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十分关注区内违规展示商业宣传品的情况，街道洁净服务承办商在进行街道清扫工作时，亦会移除街道上非法张贴的商业宣传品及街招；
  - (ii) 如违规商业宣传品或街招上有标示店铺地址，署方会向相关人士追讨移除该些宣传品的费用及采取适当执法行动，惟大部分的违规商业宣传品及街招仅提供电话号码，署方需约见有关人士以录取详细口供，往往难以搜集足够证据提出检控；
  - (iii) 署方前线人员必须亲眼目睹有关人士违规张贴街招，方可对其进行检控，故执法上有一定难度；
  - (iv) 署方知悉九龙塘区违规展示广告标贴的问题严重，已定期派员于区内巡查及移除违规展示的商业宣传品及街招；
  - (v)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随即派员到有关地点巡查，发现有街招及标贴张贴在部分地点的道路设施上，会实时安排承办商进行清理，并会向相关人士追讨移除该些宣传品的费用；
  - (vi) 署方于本年 4 月期间在上述地点附近一带进行突击执法行动，成功检控两名违例张贴街招之人士；

- (vii) 由于有关违例行为不时涉及地产代理，署方近日联同地产代理监管局在区内(包括太子道西近窝打老道一带)进行联合行动，以打击地产代理非法张贴商业宣传品及街招的违例行为；以及
  - (viii) 署方会继续进行突击执法行动，以加强阻吓性。
36. 主席查询署方能否于灯柱上加上警告字句及列明违规张贴宣传物品的罚则，或参照网络摄录机计划，在张贴街招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以加强阻吓作用。
3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指灯柱上已有警告字句，惟违法人士没有理会，仍然在灯柱上张贴街招。
38. 丁健华议员要求署方于周五黄昏时段以便衣执法，以提高执法成效。
39.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署方能否凭网络摄录机的录像片段检控违规人士。如不能凭网络摄录机的录像片段检控，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纯粹浪费资源；以及
  - (ii) 署方应增派人手及赋予执法人员更大的执法权力，加强执法行动。
40. 何华汉议员申报他没有申请地政处的横额配额，并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为何议员助理违规悬挂横额，署方可直接检控有关议员，而违规广告标贴则需证明有关人士为受益者方可提出检控，署方执法是否有双重标准；
  - (ii) 署方应从源头追索最大受益者并直接提出检控；以及
  - (iii) 要求署方针对楼盘开售的日子、新楼盘的位置等，制定执法行动。
41.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查询：
- (i) 市民自行清理违规广告标贴有否触犯法例；
  - (ii) 市民提供的相片可否作为证据以采取执法；以及
  - (iii) 查询过往成功检控的案件数目及罚则。
4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即使可从录像片段中清晰看见违例人士的容貌，仍无法凭此

追查他们的身分，署方只能从录像片段分析违例人士的犯案模式和时间，制定更有效的执法行动；

- (ii) 署方感谢丁健华议员的建议，指署方过往均于周末采取执法行动，署方会安排人手于周五下午 5 时至 6 时间进行执法行动，加强阻吓性；
- (iii) 署方会根据违规悬挂横额的受益人资料采取执法行动，已移除大量违规展示的补习社、美容店等商业横额及追讨移除费用，强调署方不会选择性执法，只要有足够的证据，署方便会向有关的违例人士采取执法行动；
- (iv) 署方相信违规张贴人士不会对市民撕掉其广告标贴作出追究，如有足够证据，署方可向违规张贴广告人士采取执法行动；以及
- (v) 任何人士在香港的公众地方未经准许张贴街招及海报，署方可向违例人士发出港币 1,500 元的定额罚款通知书，如有足够证据，亦会以传票方式向受益人作出检控。

43. 主席理解署方人手紧拙，希望署方能争取更多资源解决违规广告标贴问题。

#### 要求跟进九龙城区内白鸽滋扰问题

(文件第 40/19 号)

44.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40/19 号。

45.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九龙城区内野鸽滋扰问题存在已久，至今情况未有改善；
- (ii) 指出署方清洗街道的密度不及野鸽排泄的速度，应从减少野鸽数量着手；
- (iii) 指出英国伦敦特拉法加广场过往野鸽为患，现时已透过喂饲避孕药成功控制野鸽数量，惟香港的道德卫士反对投药，漠视野鸽粪便可引致脑膜炎的风险；以及
- (iv) 表示渔农署有责任监管及控制野鸟数量，并理解食环署能协助的地方不多。

46.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兽医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野鸟滋扰报告后，会随即安排人员到现场巡视，收集

鸟粪样本作禽流感病毒测试；

- (ii) 署方会为受影响人士提供驱鸽建议及方法，如安装驱鸟刺；以及
- (iii) 署方表示要解决野鸽聚集的问题，应将焦点及资源集中在问题的根源即「喂饲活动」，故署方会加强教育，向市民宣传「不应喂饲野鸽」的信息；以及
- (iv) 署方会于在各区举办巡回展览，本月 18 日及 19 日会在红磡黄埔新天地时尚坊地库 B/F 举行较大型的巡回展览，希望以此教育市民不应喂饲野鸽，以减少食物供应的方法去控制野鸽数量。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感谢何显明议员的谅解，面对鸟粪问题，署方只能调派人员及承办商作特别清扫及清洗行动，以保持街道洁净；
- (ii) 现时并无特定法例针对喂饲野鸟活动，署方只能在相关人士在喂饲野鸟弄污街道时采取执法行动；
- (iii) 署方已恒常派便衣人员到有野鸟滋扰的黑点巡视，惟九龙城区有野鸟滋扰的黑点甚多，难于追踪喂饲野鸟的人士；
- (iv) 署方已在喂饲野鸟的黑点悬挂横额，教育市民喂饲野鸟有一定风险及影响环境卫生；以及
- (v) 署方会加强执法，亦会指示承办商加强清洗街道工作。

48.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认为渔农署讲述的方法已曾实施，相信署方已尽全力，惟问题依然存在；
- (ii) 署方早前曾到漆咸道北及高山道一带的大厦收集鸟粪样本作禽流感病毒测试，幸好该次结果呈阴性，惟不代表往后不会爆发禽流感，故查询署方是否会定期检验；
- (iii) 认为署方必须从源头解决问题，要求署方提出可行的方法控制野鸽数量；以及
- (iv) 查询渔护署驱鸽水是否有效及查询食环署有否在上述黑点安排便衣人员巡视及成功检控的个案数目。

49. 郑利明议员指出食环署最近利用细菌来灭蚊，询问渔护署方可否使用

此方式杀灭野鸽。如果可行，他恳请署方早日开始试验。

50. 邝葆贤议员指出野鸽滋扰问题严重，认为问题长久以来未能解决皆因渔护署方不肯为野鸽绝育，故查询渔护署因何不替其绝育。

51.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同食环署的努力，指署方两星期前曾派员到帝庭豪园巡视并作出检控，惟成效不大，并表示该处仍有超过 20 只野鸽聚集，市民深受鸽粪困扰；
- (ii) 认为署方根据《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对喂饲野鸟弄污公众地方的有关人士定额罚款港币 1,500 元是刑罚过轻，因为喂饲白鸽除了对环境造成问题外，野鸽粪便更会增加散播传染病机会；
- (iii) 指喂饲野鸟的市民普遍公民教育意识不高，认为喂饲野鸟是在做善事或视之为兴趣；
- (iv) 建议署方考虑订立政策，设立递进式罚则，规管喂饲野鸟的行为；以及
- (v) 指订立政策可以为署方节省人力资源及教育市民。

52.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指出有市民将雀鸟饲料放置于单位窗台，食环署难以作出检控；
- (ii) 认为停止喂饲野鸽，无助减少野鸽数量，因白鸽懂得自行觅食；以及
- (iii) 指渔农署不容许市民捕猎野鸽，故询问署方会以何种方法减少野鸽数量。

53.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兽医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碍于人手所限，署方仅会在接获野鸟滋扰报告后，派员收集鸟粪样本作禽流感病毒测试，暂未能主动采样检验；
- (ii) 目前的禽流感病毒测试，测试结果均呈阴性；
- (iii) 难以保证驱鸽水的成效，因其成效需视乎个案的具体情况，署方曾协助市民把鸟巢移除及使用驱鸽水成功驱赶野鸽，署方亦曾接获市民意见指驱鸽水成效甚微，效果好坏参半；

- (iv) 相信驱鸽水较驱鸟刺或其他物理性工具更有效阻止白鸽在窗台或冷气机旁聚集及筑巢；
  - (v) 指未曾发现其他国家利用细菌控制野鸽数量；
  - (vi) 一直有研究及考虑向野鸽投喂避孕药，而此属于成本及技术含量复杂的办法，外国亦是在近年才开始在市区增加投喂区域，以前都是小规模投喂，如公园或大学天台的范围，故署方需要时间研究和冲量成效及安全性，以决定香港是否适合；
  - (vii) 指香港目前没有相关的注册药物，向野鸽投喂避孕药需要考虑药价及定期投喂的人力资源，而外国的野鸽避孕药需要持续每星期投喂至少 5 天才能达到避孕效果；
  - (viii) 除了上述外，亦要考虑对其他动物及雀鸟的影响，若经评定此技术已成熟并适合香港，署方必定会实施及实时向各委员交代；以及
  - (ix) 同意野鸽懂得自行觅食，因禁止喂饲而饿死的可能性很低，惟市民喂饲野鸽是为其提供额外的食物，令其过度繁殖，故署方会把焦点集中在喂饲活动，从而促使野鸽自行调节繁殖数量，并达至自然淘汰。
54. 何显明议员认为野鸽懂得调节生育是无稽之谈，指人口增长最快的地区往往是最贫穷的国家，即使是人类亦没有因环境变化而改变生育策略，枉论野鸽。
55.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询问署方为何不参照外国的投喂方法，由小规模再逐渐扩展至全港十八区；
  - (ii) 指野鸽滋扰问题已存在近十年，而投喂避孕药，从长远角度看，可节省食环署的人手、议会的时间及区议员的工作量，署方不应只计算定期投喂的成本；以及
  - (iii) 认为署方应尽早透过喂饲避孕药控制野鸽数量，以节省往后的花费。
56. 邵天虹议员询问食环署会否针对喂饲野鸟订立政策或修改法例。

57.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渔农署与食环署欠缺充分协调；
- (ii) 对渔护署方多年来未能解决野鸟滋扰问题表示失望，认为署方可在区内推行试点计划，在喂饲野鸽的黑点投放避孕药；
- (iii) 指出于喂饲野鸽的黑点往往有大量食物残留在地面，故这些地点除了吸引野鸽外，便只会吸引老鼠，故无需过份担忧危害其他动物，希望署方积极研究投喂避孕药减少野鸽数量。

58. 主席响应邵天虹议员的提问，指现时并无特定法例针对喂饲野鸟活动，而喂饲野鸟引致弄污公众地方即属违法。

59.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对主席的响应表示同意，署方只可按照洁净条例进行执法，若相关人士在事后清洗喂饲地点，署方便不能对其采取执法行动。

60. 主席提醒渔护署响应何显明议员的提问及查询有关在区内推行投喂避孕药试点的事项。

61.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兽医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指现时无特定法例针对捕捉野鸽活动，而野鸽在法例上不属于野鸟，并非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惟捕捉野鸽导致其遭受不必要的痛苦会有机会违反《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
- (ii) 署方表示若决定向野鸽投喂避孕药必会先进行试点。他重申香港人烟稠密的环境与外国有很大的差异，需要慎重比对野生雀鸟的组合及制定有关的资源分配；以及
- (iii) 署方正在研究相关计划，有新消息会向各委员交代。

62. 主席请渔护署提供研究进度时间表。

63.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兽医表示现时已搜集资料，正等待署方检视，故目前未能提供研究进度时间表。

64.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在网上搜寻到有关鸽痘的病毒，被鸽痘病毒感染的鸽子会在5至7日内死亡，且对人类无害；以及
- (ii) 询问署方会否考虑成立新小队专责研究鸽痘病毒或尝试与各方

合作，以加快灭鸽行动。

65.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兽医表示署方现时未有考虑使用病毒灭鸽，此举亦有虐畜之嫌。

66. 主席表示野鸽的确造成环境卫生的威胁，认为渔农署与食环署需加紧合作，打击野鸽滋扰问题，亦希望渔护署代表可向总部反映地区对野鸽滋扰问题的关注，亦希望渔护署能尽快推出投喂避孕药的试点计划。

67.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兽医表示署方一直有留意周边国家或地区解决野鸽滋扰的政策，并指政策焦点均集中在喂饲活动，故署方会从教育方面着手，希望委员理解及支持。

68. 郑利明议员指出香港定位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故署方应另辟新径，以新科技或创新手法减低野鸽数量，不应盲从其他地区。

69. 邵天虹议员要求食环署订立不可在公共地方喂饲野鸟的政策。

70. 主席指出每个国家的问题有其独特性，立法规管亦涉及人权自由，希望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多管齐下控制野鸽的数量，及作出新尝试，以解决野鸽滋扰的问题。

#### 再次跟进红磡海岸水质改善问题

(文件第 41/19 号)

71.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 41/19 号。

72.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排污基建)2 廖世文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与渠务署现正按研究的建议，在红磡建湾街雨水渠设置新设计的旱季截流器，争取于今年内纳入工务工程计划，整个项目由规划到建成预期需时约 7 至 8 年；
- (ii) 署方表示红磡近岸的臭味源头来自红磡建湾街的雨水渠口，故相信此举能有效改善红磡近岸因水质引起的气味问题；
- (iii) 署方解释新设计的旱季截流器较传统旱季截流器复杂，加上部份工程只能于旱季期间施工，以避免影响现有雨水渠的防洪作用，因此兴建需时较长；以及
- (iv) 除了兴建旱季截流器外，渠务署亦在建湾街雨水渠试验使用水凝胶以减少渠道气味。该试验计划会在本年度继续进行。

73. 梁美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感谢署方的进展报告，惟不解为何荃湾区的工程耗时较短而本区工程竟需时约 7 至 8 年；以及
- (ii) 询问署方水凝胶如何减少渠道气味。

74. 张仁康议员表示了解旱季截流器技术含量高，而红磡建湾街的新型旱季截流器已谈论近 8 年，故要求署方坦诚交代目前的困境及介绍新型旱季截流器。

75.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排污基建)2 廖世文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指红磡建湾街雨水渠设置的是新设计的旱季截流器，装置在雨水渠较下游位置，能堵截和过滤大部份受污染的径流，及在原处排放。而荃湾区使用的是传统截流器，安装在雨水渠较上游位置。整体而言，新设计的旱季截流器效果更好，工程规模更大，所需时间比较长；以及
- (ii) 说明水凝胶的作用是减低硫化氢和挥发性气体的臭味，抑制产生异味的细菌。

76. 邝葆贤议员查询署方区内 33 个试点试用水凝胶的具体位置。

77. 张仁康议员要求署方于下次会议详细介绍新型旱季截流器及安装位置。

78. 梁美芬议员理解工程耗时较久，及询问署方红磡区的新型旱季截流器及水凝胶的预算资金共占优化海滨工程的 60 亿元拨款的百分之几。

79.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排污基建)2 廖世文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会于会后向渠务署查询试用水凝胶的确实位置；
- (ii) 愿意为委员介绍新设计的旱季截流器的概念；
- (iii) 会与渠务署商议旱季截流器的选址，争取本年度确立工程项目，继而进行详细设计及开展工程；以及
- (iv) 指优化海滨工程的 60 亿元拨款并没有包括红磡区拟建的旱季截流器的资金预算。

80. 主席希望署方于会后向渠务署了解计划详情，以便稍后向委员解答。

(会后补注：就邝葆贤议员的查询，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已于会后提供渠务署现时在九龙城区 33 个地点已放置气味控制水凝胶的位置，秘书处已于 6 月 3 日透过电邮转呈各委员参阅。)

关注九龙城区内的鼠患蚊患问题

(文件第 42/19 号)

关注黄埔花园鼠患问题

(文件第 43/19 号)

81. 主席表示议程第九及第十项均与「鼠患」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82.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42/19 号。

83.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 43/19 号。

8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十分关注九龙城区的环境卫生包括鼠患及蚊患情况；
- (ii) 现时署方的防治鼠患方法是参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及技术指引，并从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的生存条件着手灭鼠，即断绝老鼠的食物来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点(住)及堵塞老鼠来往的通道(行)，以改善九龙城区的鼠患情况；
- (iii) 署方经常与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联系，以调整灭鼠政策，他们亦会定期到香港视察情况；
- (iv) 已向防治虫鼠服务承办商增聘防治虫鼠队伍，加强区内的防治鼠患及蚊患工作；
- (v) 除恒常的防治虫鼠工作外，每年均会分期推行两次大型灭蚊灭鼠运动，并会调配资源进行两次为期两个月的目标小区灭鼠特别行动，而本年首次的目标小区灭鼠特别行动已由 5 月开始在土瓜湾区及红磡区进行；
- (vi) 会针对环境卫生，加强区内的街道洁净服务，包括加强清理区内卫生黑点和后巷的垃圾和杂物，及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
- (vii) 会派员对食肆负责人进行保持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包括如何正确处理厨余，及对仍然违规的食肆采取严厉执法行动；
- (viii) 署方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使用配备高压热水泵及高速清洗盘的新型清洗街道设备，提升街道洁净服务的效率，务求进一步改善区

内的环境卫生，避免鼠患及蚊虫滋生；

- (ix) 已计划在本年街道洁净服务合约续约时，再增加此新型洗街设备的服务；
- (x) 区内有 90 多个建筑地盘及工地，故署方的防治虫鼠视察小队会继续定期调派到九龙城区，加强巡视区内的建筑地盘，特别是启德新发展区，向引致鼠患或蚊虫滋生的违例人士采取执法行动，加强阻吓性；
- (xi) 会与地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强联络及提供适当协助，避免其辖下地盘或工地产生鼠患问题；
- (xii) 会加强教育，向有关地盘工地管理人员讲解防治虫鼠措施和建议；以及
- (xiii) 由于九龙城区的三「无」大厦众多，缺乏适当管理及收集家居垃圾服务，故署方已将区内 7 个垃圾收集站 24 小时开放供市民使用，以减少居民将垃圾随处弃置在街上的情况，并安排特别清洁队伍在深夜收集被弃置在街上的垃圾，以避免引致鼠患；
- (xiv) 署方在自 2018 年 6 月增设了一队专责执法的便衣队伍，在区内各个乱抛垃圾的黑点，特别是区内后巷，以及喂饲野鸟的黑点，对违反洁净条例人士采取严厉执法行动。由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该专责执法小队已发出超过 33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xv) 计划于 2020 年初再增加专责执法队伍的人手，若有任何进一步消息会尽快向委员汇报。

85. 梁美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要求署方正视九龙城区鼠患严重与港铁工程的关系，指港铁工程是引致鼠患的主因；以及
- (ii) 指署方的灭鼠方法一成不变，无法阻止老鼠在地下管道生活及繁殖，及经由管道入侵民宅，故署方应引入更先进的方式灭鼠。

86. 主席查询署方有关引入新技术灭鼠的进程。

8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专责的防治虫鼠咨询组一直努力研究防鼠及灭鼠的方法，目

前正测试气压灭鼠器，惟成效一般；以及

- (ii) 署方表示会努力尝试各种灭鼠方法，并将梁美芬议员的意见向该组反映。

88. 梁美芬议员要求署方向港铁公司交涉，争取资源处理工程引致的鼠患及聘请国内的治鼠专家教授灭鼠方法。

89.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备悉梁美芬议员的意见。

#### 要求加强清洗红鸾道及红磡道行人路

(文件第 44/19 号)

90.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 44/19 号，并查询署方在上址的清洗记录。

91.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围绕文件所述地点的行车路段皆属禁区，而且车流量十分高，因此署方一般会安排在假日非繁忙及车流量较少的时段进行清洗。如情况需要时，会要求警方提供协助，以确保员工安全；
- (ii) 由于迷你洗街车需要大型水车在旁提供用水，故较难在上述交通繁忙的地点使用；
- (iii) 现时署方会使用高压热水枪在文件所述地点进行清洗，但效率不高；
- (iv) 署方亦会安排进行执法行动，在文件所述地点加设横额、标语等宣传告示，劝谕宠物主人切勿让其宠物随处便溺及紧记清理宠物排泄物；以及
- (v) 现时没有文件所述地点的清洗街道记录，将于会后向梁美芬议员提供有关资料。

92.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文件所述地点及加强清理，以保持区内环境卫生。

#### 要求翻新红磡街市公厕

(文件第 45/19 号)

93.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45/19 号。

9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红磡街市公厕的设施较旧，使用量亦十分高，故设施不时出

现故障，最近更有大量内地旅客使用该公厕，令该公厕负荷更大；

- (ii) 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会详细检视红磡街市内厕所的情况，并向署方总部作出反映，寻求尽快翻新该街市内的公厕；以及
- (iii) 因应现时红磡街市内公厕的高使用量，署方已安排街市管理服务承办商加强清洁，以保持公厕的清洁卫生。署方亦会与有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安排尽快更换或维修公厕损毁的设施，以提升公厕的服务质素。

95. 潘国华议员建议进行翻新工程时使用防止涂鸦的物料或使用便利清理涂鸦的物料。

96. 张仁康议员表示土瓜湾街市的公厕亦应该翻新，他认为区议会应去信予财政司办公室，将街市公厕纳入 6 亿元的翻新及优化公厕计划。

9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转介相关组别跟进。就翻新公厕方面，署方会与总部及建筑署举行会议，探讨在翻新公厕时使用新颖的建筑材料(包括地砖，墙砖等)；以及
- (ii) 食环署总部已要求全港各区提交区内街市公厕的状况，署方已向总部反映并要求翻新区内公厕，其中包括红磡街市、土瓜湾街市等。总部会以公厕的情况安排翻新的优次，以提升公厕的服务质素。

98.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发信予财政司司长，要求调拨更多资源予食环署，积极改善区内公厕的卫生情况。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信予财政司司长，要求调拨更多资源予食环署，积极改善区内公厕的卫生情况。)

#### 关注回收包装物料对社区造成的影响

(文件第 46/19 号)

#### 要求改善处理非法弃置程序

(文件第 47/19 号)

#### 要求改善处理非法摆放私人物品程序

(文件第 48/19 号)

99. 由于议程十三至十五均与「非法弃置」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议程十三至十五。

100.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46/19, 47/19 及 48/19 号。

101.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欢迎环保署表示考虑于红磡绕道近红磡南道加装摄录机，以打击车辆非法丢弃建筑废料的情况；
- (ii) 惟现时环保署、食环署和路政署的前线员工在清理街上垃圾时争拗该垃圾属建筑废料或家居垃圾，出现部门互相推搪的情况；
- (iii) 查询上述部门有否设有指引，订明清理非法弃置的垃圾需在何时完成及过往有否未能按指引限时前完成清理工作；以及
- (iv) 希望网络摄录机可以发挥其监察功用，能有效地打击非法弃置的情况。

102. 吴宝强议员表示九龙城街市一带的街道两旁堆满发泡胶箱，阻碍行人通道及造成地面湿滑，恐会令长者滑倒。他希望食环署多加巡查上址及对违规人士作出检控，保持环境卫生。

103.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人员在巡查期间不论发现家居垃圾或建筑废料，均会转介至相关部门跟进。按现时部门之间的分工，清理建筑废料为路政署而家居垃圾为食环署负责；
- (ii) 若署方人员巡查期间目击有人在非法丢弃任何垃圾，不论家居垃圾或建筑废料，署方均会对该名人士作出检控；以及
- (iii) 在分家居垃圾或建筑废料方面，若涉及的垃圾为家具等垃圾就会视作家居垃圾，署方就会转介至食环署跟进；若涉及泥头等则会视作建筑废料，会转介至路政署跟进。

10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家居垃圾的体积一般较小，而建筑废料大多为泥头、砖瓦、木材等，体积较大。署方人员在分辨是否家居垃圾方面，并不存在问题；
- (ii) 由于建筑废料与家居垃圾须运往不同的堆填区倾倒，而署方的垃圾站只会收集处理家居垃圾及体积不大的废物，故署方不会处理建筑废料；以及
- (iii) 署方备悉吴宝强议员所提及的地点，会派员到该处多加巡查。

105.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她相信分办家居垃圾或建筑废料并不复杂，惟现实是各署的职员会将明显可分辨的垃圾推卸至另一部门；以及
- (ii) 现时违法人士会于区内不同地点丢弃少量垃圾，而不同部门在厘清责任问题时往往需时甚久，故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加强协调，尽快清理垃圾。

106.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各部门在分辨及清理垃圾的协调机制。他认为在处理协调机制若没有领导部门，该机制就会失效。他表示现时的相互通报机制是不能处理街道上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只会将问题互相推卸；
- (ii) 他认为环保署应该为协调机制的负责部门。因为该署是负责环境卫生，食环署负责范围外的有关环境卫生问题均应由环保署负责，故在此事上环保署应为领导部门；以及
- (iii) 据其经验，食环署往往未能推动路政署清理垃圾，而环保署则因设有工程师，与路政署属同一个专业，故他相信可以推动路政署的工程师就街道上的建筑废料作跟进行动。

107.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表示署方知悉相互通报机制的问题，现正与路政署商讨如何改善上述机制，以提升效率。

108.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人员现时每天均会派员在区内巡视，若发现建筑废料会实时转介至路政署跟进，并会继续留意有关地点的情况，以确保建筑废料已被清理。

109. 副主席总结非法弃置垃圾为本区长久的问题，在协调机制未能完善之前希望相关部门能多加巡查及尽快清理垃圾，保持环境卫生。

#### 九龙城区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进度报告

(文件第 49/19 号)

11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介绍文件第 49/19 号，并作出下列报告：

- (i) 现时网络摄录机承办商的合约将会于今年 6 月届满。署方已于今年 5 月再次进行公开招标，新合约为期两年；
- (ii) 可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会较现时的合约为多，安装工作将会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会在全港各处一百个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第二期会在其他五十处安装；

- (iii) 新的承办商合约将容许署方将摄录机的录像功能迁移到其他安装地点，故较具弹性。若一处卫生黑点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的情况得以改善，署方会继续保留该处的摄录设施，维持阻吓性，并考虑将有关录像功能迁移至另一个新安装摄录机的卫生黑点，以善用资源；以及
- (iv) 预计在新合约期内，会在全港各处安装最多三百部网络摄录机。

111.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新的网络摄录机的承办商合约是否会于今年内开展；以及
- (ii) 全港三百个网络摄录机中九龙城区占多少个。

11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新的网络摄录机承办商合约预计今年第三季开始生效，并会在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 (ii) 全港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数量预计为一百五十个；
- (iii) 现时九龙城区已安装了六个网络摄录机，预计在新的合约中九龙城区分配到的网络摄录机会比现时六个为多；以及
- (iv) 他会尽力向总部争取在区内安装更多网络摄录机。署方稍后将安装地点的名单，包括地点与优次，呈交各委员考虑。

113.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自安装网络摄录机后，浙江街、美景街一带的检控数字比其他卫生黑点相对较多。惟他相信实际卫生情况应比署方检控数字反映的情况更差；以及
- (ii) 他表示在浙江街、美景街一带发现有人非法弃置垃圾，显示仍然有人在挑战法律，希望署方继续进行检控。

114. 郑利明议员表示红湖大厦后巷的卫生黑点检控数字为零，但该处仍然堆积不少垃圾及菜档丢弃的发泡胶箱，卫生情况不理想，故查询没有检控数字的原因。

11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表示位于红湖大厦后巷的卫生黑点有一名拾荒者在处理回收物

品引致环境卫生问题，署方会向其作出劝谕，必要时会考虑执法行动；以及

- (ii) 菜文件的发泡胶箱具有回收价值，署方不能视之为垃圾而检走并抛弃。现时署方是以阻碍清扫的法例去处理。

116. 主席总结署方应继续跟进区内卫生黑点，保持区内环境卫生。

### 九龙城区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进度报告

(文件第 50/19 号)

11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介绍文件第 50/19 号。

118.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他留意到九龙城道与落山道交界以及落山道与下乡道交界，店铺延伸问题现有所改善；
- (ii) 他表示落山道与下乡道交界的庙宇附近的情况仍有待改善，该处仍然有人非法弃置垃圾或摆卖，希望署方加强到上址执法；以及
- (iii) 他表示九龙城道与上乡道交界的卫生情况有所恶化，该处的菜档于早上时段非法延伸的问题较为严重，亦有弄污街道的情况。该处附近的天桥底的垃圾亦较多，希望署方跟进。

119.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自定额罚款实施五年多以来，红磡区的店铺延伸情况确有改善。于区内多年的店铺经营者已熟知该例，明白只要店铺延伸就会被署方罚款，故较少触犯法例。惟新的经营者往往因不清楚法例而触犯法例；以及
- (ii) 建议署方于进度报告中加入明安街，并指出位于该街道的「红磡市场」店铺延伸情况极之严重，卫生情况亦十分恶劣，希望署方加强执法。

120.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是次报告中，署方提供的检控数字比起上次于食环会报告中多了本年 3 月份。而在 3 月中，每个店铺延伸黑点的检控数字均只有大约十宗。他认为数字偏低，故查询数字偏低的原因；以及
- (ii) 查询于芜湖街一带触犯店铺延伸的店铺是否为重犯店铺。

121.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接获居民反映，指店铺会不停转移它们的货物至不同地点，令署方执法困难，故查询署方有否新方法去应对上述情况；以及
- (ii) 查询店铺延伸的法例是否适用于花档，这些店铺会将其桌椅搬至行人路，经营生意。此外，花档亦会将花放在店铺门外，阻外居民出入；以及
- (iii) 查询芜湖街一带的食肆将桌椅放至行人路上经营生意是否为店铺延伸。

122.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因署方的报告的只为总数，而有店铺可能会被署方重复检控，故查询触犯店铺延伸的店铺数字；以及
- (ii) 查询是否触犯法例的都是屡犯店铺，及现时署方有否设立机制对重犯店铺加重罚则，以加强阻吓力。

12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若署方人员在巡视期间发现店铺延伸其营业范围，一般会采取执法行动。现时署方对店铺延伸采取零容忍的态度，相信具有足够阻吓性；
- (ii) 署方会按张仁康议员的要求，在下次报告中加入在明安街的执法情况；
- (iii) 现时署方没有违例店铺屡次违法的统计数字；
- (iv) 现时使用定额罚款的方法提升了署方执法的效率，过往只能向违例店铺发出传票要求其上庭应讯，需时甚久。现时署方除可就其违例事项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外，亦可利用传票的方式进行执法，并提供有关店铺过往的违例记录，供法庭考虑及作出判决。现时署方透过加强执法，向违例店铺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若店铺屡次违例，罚款数目亦不菲；
- (v) 就红磡区花店将鲜花摆放在街道上的情况，署方会引用阻碍清扫的相关条例进行执法，而花店的员工坐在街道上并不构成店铺延伸的情况；以及

- (vi) 署方不时派员巡查芜湖街一带食肆，就违例延伸营业范围的食肆，按食物业条例执法，并采取食肆违例扣分制，最终会取消其牌照。

124. 林德成议员表示花店职员在道路上工作属以公共地方作营商用途，因为花朵会送给客户，而整条街道的花店均采用此等模式经营，阻塞街道，故认为违犯法例，希望署方执法。此外，他希望署方在报告中的卫生黑点加入仔细号数，供委员知悉。

125.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可以加强巡视区内的店铺延伸黑点及扩大巡逻有关黑点。若委员发现有店铺延伸，就请实时转介署方，待署方跟进。他表示定额罚款确令区内店铺延伸情况有所改善，但希望署方能继续跟进，令店铺延伸问题得以解决。

### 其他事项

####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2019/20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

《迈向 2025：香港非传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动计划》社区参与资助计划 - 「营」聚九龙城·全校起「动」

126. 秘书讲解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2019/20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及《迈向 2025：香港非传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动计划》社区参与资助计划 - 「营」聚九龙城·全校起「动」。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规定，倘活动获资助的区议会拨款达 5 万元或以上，活动须以与九龙城区议会合办名义举行，由于上述活动举行期横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区议会以及辖下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所举办或合办的活动及计划必须停止，故建议向举办上述活动的非政府机构发信，剔除「活动须同时以与九龙城区议会合办名义举行」的要求。

127.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指示向基督教联合那打素社康服务及承办 2019/20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发信讲解上述事宜及提出有关要求。

#### 小区模式清洁活动

128. 九龙城民政处建议利用食环会社区参与活动拨款中的 14 万元，举办以「小区模式清洁活动」为主题的清洁教育项目。

129.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有关建议，并会公开邀请非政府机构提交申请。

130. 主席请委员省览食环会文件第 51/19 号「2018-19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

型工程年终报告」。

131.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工程项目第 16 号及第 17 号「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及「红磡南道巴士小巴士站设置座地式座椅工程」的进度；
- (ii) 他表示于第二十次食环会会议上曾就上述工程项目查询进度，并希望九龙城民政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安排实地视察，了解「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工程进度。民政处及后于 5 月 3 日安排了实地视察，发现工程进度较为缓慢。工程开展已为时十个月，但只完成了两成的工程，剩下的八成工程量只剩下八个月时间完成，故认为上述工程未能于明年一月完成；
- (iii) 认为建筑公司应提交最新的建筑进度供顾问公司审阅及更改现时悬挂于栏杆的预计完工时间；以及
- (iv) 他表示「红磡南道巴士小巴士站设置座地式座椅工程」现时预计于本年 6 月底完成，他认为工程过慢，并希望确保上述工程能于本年 6 月底完成。

13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于本年 5 月 3 日曾与各议员、工程顾问公司、民政总署工程组及承建商进行实地视察，检视「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进度；
- (ii) 上述工程主要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位于红磡邨口，该处的工程进度较为滞后。主要原因为开挖后于该处发现一条煤气管线，工程团队需时与煤气公司确认该管线是否仍然使用中。经检查后，煤气公司确认该处的煤气管为废弃管线，稍后会安排移除；
- (iii) 第二部分为红磡道巴士站附近，该处工程进度理想并已完成挖掘，将会进行建造地基程序；
- (iv) 第三部分为红磡道斜坡下方。由于该处地底满布不同的管线，因而需要更改地基的设计，亦需要临时移除斜坡下的明渠以迁就地基的设计。现时明渠移除工作已经完成，稍后会进行挖掘及管线迁移的程序及建造地基；
- (v) 与此同时，承建商亦准备进行备料的工序，建造上盖的构造物，

预计第三季进行安装上盖构造物的程序；

- (vi) 于实地视察中，委员建议悬挂完工后的图样，让居民知悉完工后的样式，承办商稍后会跟进；
- (vii) 由于发现地底有不可预见的设施，导致工程出现滞后，民政处稍后会向委员提交详细报告。现时透过预先备料及整合工序以追回进度，故现时预计完工日子仍然为 2020 年第一季；以及
- (viii) 「红磡南道巴士小巴站设置座地式座椅工程」现正进行中，预计本年 6 月底可完成。

133. 张仁康议员认为民政处职员或顾问公司应派员到建造行人道上盖构造物的工厂视察进度。

134. 九龙城民政处余先生表示会要求承办商提供照片，以确保进度。

135. 主席总结希望民政处能积极跟进上述地区小型工程，令工程能早日完工。

#### 下次会议日期

13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